

## 編序

---

本書收錄的 12 篇文章都是 2019 年 5 月 30 至 31 日在中央研究院舉辦的第九屆「台灣-香港社會意向研討會」發表並經修改的論文。在此之前，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和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已合辦了八屆上述题目的研討會，並出版了八本論文選集，包括《香港社會政治的延續與變遷》（2004）、《社會發展的趨勢與挑戰：香港與台灣的經驗》（2006）、《新世紀臺港社會風貌》（2008）、《解讀臺港社會意向》（2011）、《面對挑戰：台灣與香港之比較》（2013）、《一衣帶水：台灣社會議題縱橫》（2014）、《台灣與香港的青年與社會變貌》（2016），和《香港與台灣的社會政治新動向》（2020）。

此研討會系列旨在利用雙方共同執行的年度社會意向調查資料，或其他可用的民意調查素材，進行台港兩地的社會意索（social ethos）和民意傾向的對照和比較。社會意索和民意的內容多樣，甚至無所不包。從歷屆的研討會論文內容看來，似相當集中在幾個比較重要的範疇，如家庭、婚姻、青少年、本土認同、信任、政治評價、兩岸三地關係（如與中國內地的接觸、「中國因素 / 效應」）等。本書各章涉及的主題也未超越上述領域，這包括家庭、教育、環境、信任、政治和兩岸三地關係等六個主題，所羅列的數據和分析，既是 2020 年前的台港民意盤點，亦為日後深究比較的基線資料。以下分別簡述本書四部分各章的重要論述，以饗讀者。

第一部分探討家庭與教育，收錄三篇論文。第1章為〈台灣民眾對外籍配偶的態度：2000–2018 社會距離的分析〉，作者伊慶春和林庭萱指出，在未婚男女的社經條件已相去無幾，但「男高女低」的擇偶規範依然如舊的環境中，處於劣勢的台灣男性轉向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尋求可婚配偶，導致外籍聯姻大幅增加；直至政府2004年的政策介入才遏止其勢。在2019年底，外籍配偶約56萬人。2002、2004、2008、2016和2018年的「台灣社會意向調查」均蒐集民眾對外籍配偶的看法和接觸經驗。作者根據此等調查所得，首先描述民眾對外籍配偶的社會距離態度的整體趨勢，並說明社會接觸理論的適用性，繼而運用2016年的數據，比較人口背景、全球化程度、政治傾向和實質接觸等因素的相對效果。調查結果顯示，隨着與婚姻移民的實質接觸增加，民眾也逐漸接納這些外籍配偶。但不同背景群體之間差異明顯，如女性對所有外籍媳婦的社會距離感顯著高於男性，年齡愈長者對越南和東南亞外籍媳婦的社會距離感也愈高。政治傾向的影響尤其重要：相對於泛藍立場者，泛綠者對所有外籍媳婦、時代力量支持者對中國大陸媳婦，以及政治中立者對中國大陸媳婦和東南亞華僑媳婦，均有較高的社會距離感。然而，族群成見造成的社會距離，能透過個人的全球化程度、與外籍移民的實質接觸，以及父母親的跨族群通婚經驗而得到緩解。最後，作者根據2018年的調查發現，從人口背景和政治傾向去分析民眾對「新南向」重點國家，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印度的社會距離態度。結果顯示，只有新加坡取得較高的解釋力，人口背景和政治態度等因素，都沒有有一致且較明確的影響效果。作者相信未來研究若納入全球化經驗、族群成見和社會接觸等因素，將得到更理想的研究成果。

第2章為〈香港「家庭幸福」狀況〉，作者黃美菁、馬麗莊、尹寶珊和夏麗麗指出，一些國家例如澳洲、新西蘭、馬來西亞等，會定期進行「家庭幸福」研究，了解國民的家庭情況，

以制定相關的政策和服務。可是，香港有關家庭幸福的研究卻寥寥可數。作者首先討論家庭幸福的定義和元素，並簡述其建構的「香港家庭幸福指數量表」，此量表由六個範疇共26項主觀指標組成，六個範疇為家庭團結、家庭資源、家庭健康、社會連繫、社會資源和生活平衡，前三項主要量度家庭內部的資源和家庭關係狀態，後三項主要量度家庭的外部支持及其與社會互動的狀況。作者繼而以2019年進行的一項隨機抽樣電話調查，分析香港家庭幸福的情況，以及不同家庭幸福指數得分群組的社經特色。調查發現，香港「家庭幸福」水平是6.23分（10分為滿分），家庭的內部狀況比外部狀況得分較高，其中以生活平衡和社會連繫範疇得分較低。作者將「家庭幸福」水平劃分為「良好」、「一般」、「偏低」和「較差」四個層級，對比四個層級受訪者社經特色的分布。結果顯示，學歷、經濟活動身分、家庭結構、家庭每月收入，以及過去一年家庭曾否發生重大變故在四個層級中的分布差異顯著，如「良好」層級的家庭成員一般有較高學歷、從事經濟活動、高家庭收入，以及生活於與子女同住的核心家庭；「較差」層級的家庭成員則大多有較低學歷、低家庭收入、非從事經濟活動，以及在過去一年家庭曾經發生重大變故。最後，作者也討論研究結果對香港家庭政策制定和服務發展可提供的啟示。

第3章為〈戰後嬰兒與千禧世代：初探教育對香港本地人和移民收入差別的影響〉，作者文珮君和方偉晶指出，香港是一個移民城市，無論在殖民時期還是回歸中國後，均以中國內地移港者居多，主要分別是移民的學歷不斷提高、人力資本愈趨多元。在整體人口之教育水平亦大幅提升的情況下，香港出生人士和中國內地移民的收入差別，以及不同世代人士的收入差距會出現甚麼變化？為解答此等問題，作者運用1991年香港人口普查和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資料，並選取當時28至32歲的戰後嬰兒和千禧世代年齡群進行分析。統計結果顯示，在不考慮其他變項的影響時，本地出生人士和中國內地移民在兩個

世代的月平均收入都呈現增長，但彼此的差距擴大，這反映本地出生人士在勞工市場始終保持收入優勢。其主因之一是本地出生人士的學歷較移民高。在控制其他自變項後，學歷愈高，月平均收入也愈高，這結果在兩個世代相當一致。然而，在千禧世代，高學歷的入息回報相對減少；這說明新世代是處身於較激烈的競爭環境。此外，男性、已婚、身為一家之主，以及任職經理或行政工作，皆對月平均收入有顯著的正面作用，這些結果在兩個世代十分相似。作者建議政府檢討可行的辦法，以提升新移民和新世代的競爭力 and 合理回報。

第二部分探討環境與信任，收錄兩篇論文。在第4章〈風險的地理區位鑲嵌、政治傾向與能源態度〉中，作者吳齊殷、李宗棠、趙于安和高慧凌指出，在日本福島核災、台灣核四封存、民進黨的2025年「非核家園」政策，以及「以核養綠」公投等一系列事件中，核電問題一再成為社會議題。核能問題背後是民眾在能源轉型過程中對「風險—效益」的總體評估，牽涉個人對空氣污染、能源穩定、環境污染和核能災害等風險的知覺，而身居不同地理區位的民眾則面臨不同程度的風險。作者運用2018年第二次「台灣社會意向調查」數據，從風險區域性的觀點，分析個人的地理區位和政黨傾向會否對其能源態度產生直接的影響。分析結果顯示，支持非核家園目標與願意接受電費調漲呈高度的正相關，受訪者也較不擔心能源不穩定的問題。迴歸分析進一步顯示，除了地區的空气污染程度與支持非核家園目標可能有一定的正向關聯外，其餘的地理區位因素對能源態度的影響皆不甚穩定。最後，在模型導入政治傾向後，所有地理區位因素都不再顯著影響能源態度，這顯示核能或能源議題在台灣有着高度「政黨化」和「政治化」的傾向，風險區域的效果則相對模糊。潛在風險源的區位特性與民眾風險態度之間呈現矛盾的關係，並不符鄰避效應和風險轉移的預期效果。作者建議未來研究可採用樣本加權抽樣的方式，以便更準確地區分居住地與鄰避設施的距離。此外，在核能議題上，蘭

嶼是台灣唯一核廢料儲存地，若能納入探討，將更能呈現完整的結果。

第5章為〈香港社會的信任分化：2003–2018〉，作者郭樺和鄭宏泰指出在2003至2018年間，香港經歷了一連串社會運動和政治動盪，有意見甚至認為香港正面臨社會信任危機。作者運用2003、2008、2013和2018年四次「香港社會意向調查」的合併數據，觀察在控制性別和教育程度的影響後，社會信任和制度信心的變化，特別關注的是四個世代在四個時期的信任程度變化。四個世代即1970年前，1970至1979年、1980至1989年，以及1990至1999年出生者；四個時期即2003、2008、2013和2018年，與這四個時期對應的分別是回歸中國後的第一次大規模社會運動、保衛皇后碼頭運動、雨傘運動和最近的發展情況。統計結果顯示，在這15年間，社會信任的整體變化相對穩定，制度信心卻大幅下滑，降幅在青年中最為明顯，此外，社會信任和制度信心同時惡化的只有1990至1999年出生的年輕世代。在社會危機中，香港民眾的社會信任和制度信心走向各異，這與信任與信心的經典關係有所不符，原因或在於民眾更需要「團結」來應對危機。由此可見，香港的困境更多是一個政治治理問題而非社會問題。作者認為如果從政者不改善管治以增加市民對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的信心，而寄望於進行社會動員，甚至將矛盾向外轉移，將不僅無助解決香港面對的危機，更會助燃民粹主義的火勢。

第三部分探討政治議題，收錄四篇論文。在香港，「本土派」的冒起改變了過去廿多年泛民主派與建制派一棲兩雄的政治局面。作者黃子為和尹寶珊在第6章〈從支持者角度剖釋香港本土派的核心取向〉，運用2017和2018年的「香港社會意向調查」數據，探討自認本土派支持者的共同取向。作者建立的本土意識指數包括兩個子指數：一是「地方依附指數」，反映個人在感情上有多大程度依附所屬地方；另一是「城市為本指數」，反映個人有多大程度以所屬城市為本位。研究結果發

現，與其他政治定位人士相比，本土派支持者對「自由行」持較負面的看法，較傾向認為自己是香港人並排斥中國人身分，較抗拒中國，持較弱的中國歸屬感和較支持香港獨立，以及沒呈現較強烈的本土意識。換言之，本土派以「本土」自居，但本土派支持者的核心取向並不在於「本土」，而在於「抗中」。本土派的壯大，不是由於民眾的本土意識提高，而是源自對未能解決香港與中國內地的融合問題以致對中國的不滿。

第7章為〈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初探台灣民意的世代差異與立場類型〉，作者蕭阿勤、戴定皇和蔡欣洲運用2018年「台灣社會意向調查」數據，進行多重對應分析，探索民眾對釣魚台領土爭議的態度，以及其中的世代差異與立場類型。作者首先發現，民眾於立場上的主要對立，在於釣魚台領土意識強弱、強硬與溫和意見的差別，次要對立在於完全支持或期望修正馬英九提倡的「東海和平倡議」、採取制衡中國或完全親中立場。其次，補充變項的分析顯示，民進黨和時代力量支持者的釣魚台領土意識較國民黨和親民黨的支持者弱，他們也較不支持「東海和平倡議」、偏向制衡中國。親民黨和國民黨的支持者則傾向完全支持「東海和平倡議」、並向中國靠攏。其三，在人口背景方面，愈年輕的政治世代，其釣魚台領土意識愈薄弱；雙親有外省籍背景者，則傾向持較強的釣魚台領土意識。最後，集群分析的結果發現，釣魚台主權爭議的各種立場呈現出三種類型：較親近中國的「抗日派」、較支持維持現狀的「折衷派」，和較支持放棄釣魚台的「消極派」，各佔受訪人數的三成三、五成三和一成四。

第8章為〈「明天會更好？」：香港人對兩地融合取態的影響因素〉，作者葉瀚璋和趙永佳根據香港亞太研究所於2018年進行的調查所得，檢視民眾在香港與中國內地融合問題上趨向「市場化」的態度。研究結果顯示，當將對香港目前經濟、政治和生活質素的評價，以及對香港經濟、政治和社會未來發展的信心都納入統計模型之後，對當下的評價在統計上不顯著；

而對未來的信心則在統計上顯著，這顯示後者才是促使民眾支持兩地融合的關鍵。對香港經濟、政治和社會的未來發展愈樂觀者，愈希望與中國內地加強融合；愈悲觀者，則愈希望與中國內地保持一定的距離。這說明香港民眾的「人心回歸」並非基於對當下的滿足感，而是在於兩地融合能否為香港的未來發展帶來益處。對此，民眾除着眼經濟效益外，也重視政治和社會發展的未來，所以作者建議中央政府應重視經濟紅利以外的其他措施，以提升香港民眾對香港未來的信心。

第9章為〈前景預期與社會變遷：政治樂觀者與悲觀者的不同角度分析〉，作者鄭宏泰和黃紹倫運用2000至2018年的「香港社會意向調查」數據，探討香港民眾是否仍然像回歸之前那樣，無論對香港政治前景樂觀或悲觀，對社會現象的觀感都掉進「自證預言」之中。研究結果顯示，悲觀者的比例一直高於樂觀者，只有2005及2007年除外。其中，愈年輕、學歷愈高，以及政治取向本土派（或泛民主派）者，對香港政治未來愈悲觀。與樂觀者相比，悲觀者對香港的政經狀況、貧富懸殊問題、政府管治表現，以及社會生活質素都持較負面的評價，對個人付出的努力得不到公平的生活待遇，也有較強烈的感受。此等情況與回歸前大致相同，值得注意的是年輕人於2009年前後的變化，他們已經從最樂觀變為最悲觀的群體，對政府施政、不同政經及社會問題亦較為不滿。這現象相當可以解釋為何在過去十年湧現出以年輕人為骨幹的社會抗爭運動。

第四部分聚焦於台灣與香港的比較，收錄三篇論文。在第10章〈女性婚姻與幸福感關聯因素的探討：台灣與香港之比較〉，作者楊文山和李怡芳運用2007年的「社會意向調查」數據，探討台港兩地女性的婚姻狀態與幸福感是否仍然存在顯著的關聯，以及職場成就和家務勞動對女性幸福感的重要性。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個人收入的情況下，女性對所處環境的主觀認知，比學歷和職位等客觀因素更能解釋幸福感的變化，這不會因婚姻狀態不同而有異。此外，婚姻狀態對幸福感具有顯

著的影響，但此影響在台港兩地截然有別。在台灣，未婚女性的幸福感顯著低於已婚者；但在香港，情況則完全相反，個人發展和專業成就似有助未婚女性滿意其生活方式，因而成為幸福感較高的一群。這現象反映婚姻對於女性的意義，以及婚姻狀態與幸福感的關係，會因女性處身不同的社經、地理和文化脈絡而產生迥異的結果。

「離婚文化」能反映民眾對婚姻的態度和期望，以至社會對家庭生活的價值觀和道德標準。在第 11 章〈離婚文化：華人社會對離婚行為的態度〉，作者丁國輝運用第六波「世界價值觀調查」(World Values Survey)，從價值觀的角度出發，分析香港、台灣和中國內地這三個華人社會如何評價離婚事件，並比較個人主義和現代價值對離婚評價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對離婚的包容程度以台灣居首，香港隨後，中國內地最低。這排序與三地的離婚率上升時序是一致的。出生年代較早、未婚、從事體力勞動者，對離婚的態度多較其他人士負面，性別和住戶收入則沒有顯著的獨立影響。個人主義和現代價值因素對離婚態度的影響力極為有限。然而，自覺獨立自主者較接受離婚，強調社會貢獻者則較不接受；愈重視民主制度、接納世俗化和支持性別平等者，愈接受離婚。此等效果都符合預期。就兩性的離婚態度差異而言，三地的排序都沒有分別，但三地女性的差異較男性大，台灣的情況尤其明顯；教育影響女性多於男性，出生年代和工作性質則僅影響男性；對於女性，個人主義不起作用，但現代價值則具顯著的影響，對於男性，工作重要性、民主思想和世俗化觀念會令男性更包容離婚，但性別平等立場卻不相干。

第 12 章為〈重訪與再現台港的社會意索：1980–2010 年代的變化〉，作者蕭新煌和尹寶珊從身分認同的角度出發，運用四個貫時性調查數據，勾勒台港民眾的精神面貌。研究結果顯示，本土認同與其他認同者的比例似呈不相伯仲之勢。在台灣，中國認同雖已經無足輕重，但若加上「雙重認同」，則仍可與

本土認同分庭抗禮；在香港，本土認同的比例在四成或以下，尚未成為民意主流。本土認同對兩地民眾的社經和政治態度具有顯著的影響，如在政治傾向上，本土認同者較支持泛綠／泛民陣營；在歸屬感上，本土認同對中國歸屬感呈負向影響，對本土歸屬感的正向影響則僅見於台灣；在公共信任和前景信心上，本土認同者較傾向支持民主制度、信任抗中政黨和不信任親中政黨，然而，台灣本土認同者對政府、立法機關，以及社會、經濟和政治前景持較正面的觀感，香港本土認同者的觀感則較負面；在與中國相關的行為和政策取向上，本土認同者較少造訪中國內地，亦較傾向與中國保持距離，而非加強融合。

總括而言，本書各篇論文都運用隨機抽樣民意調查資料，就台灣和香港的社會政治動向，提供敏銳的觀察和深入的分析。展望下屆台港「社會意向調查」，本土意識的變化及其影響應可成為研究的主題，因為在太陽花抗爭運動和雨傘運動牽引本土認同上升的脈絡下，本書有四篇文章從不同層面勾勒兩地的本土認同及其政治效應（見第 6、7、8、12 章），這幾篇文章的數據和分析，可作為下屆調查的比較基線。再者，在 2019 至 2020 年間，兩地都出現影響深遠的社會變動。在台灣，蔡英文以 817 萬票當選總統，凸顯民眾透過民主選舉過程讓本土意識集結上升，傾中的民粹運動受阻；而在香港，引起軒然大波的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卻因新冠病毒肆虐，以及《港區國安法》的凌厲震懾，不但欲振乏力，民運支持者亦因部分領袖高調引退、倒戈相向，或遠走他國尋求庇護（星島網，2020；香港 01，2020；紐約時報中文網，2020），而顯得意志消沉甚至人人自危。台港兩地在過去兩年的遭遇迥異，此對本土意識以及其他民意取向又會產生甚麼影響，實為兼具學術價值和政策意義的課題。

最後，由進行民意調查、籌辦研討會，到本書得以問世，我們要感謝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的行政支持和經費資助。對參與歷次社會意向調查和

2019年「台灣-香港社會意向研討會」的專家學者，我們深表感謝。香港亞太研究所的黃子為、鄭美茵、梁月蓮和陳韻晴協助資料分析和文稿校對等工作，也在此謹表謝意。

蕭新煌、尹寶珊、楊文山、鄭宏泰

2021年6月

## 參考書目

- 星島網。2020。〈陳方安生未待執法高調引退〉。6月29日。  
<https://std.stheadline.com/politics/article/1306649/政治-時局解碼-港情周記-陳方安生未待執法高調引退>
- 香港01。2020。〈李柱銘批倡攬炒者一無所知 質疑革命失敗對港有何幫助?〉。6月26日。<https://www.hk01.com/政情/490817/李柱銘批倡攬炒者一無所知-質疑革命失敗對港有何幫助>
- 紐約時報中文網。2020。〈國安法陰影下，香港活動人士尋求西方國家庇護〉。10月26日。<https://cn.nytimes.com/hk-taiwan/20201026/hong-kong-asylum-seekers/zh-hant/>

香港亞太研究所：具有版權的資料

# 11 離婚文化：華人社會對 離婚行為的態度

丁國輝

---

## 前言

Whitehead (1997) 在《離婚文化》一書中指出，美國自 1960 年代中開始，離婚逐漸成為婚姻生活的一種常態。不單如此，離婚的話題開始滲透到社會生活不同的領域，成為法律、電視、電影、小說，甚至兒童故事的題材，形成一種文化現象。這種關於離婚的文化，反映人們對婚姻缺乏承擔，重視個人快樂高於家庭整體的福祉。Hackstaff (1999) 也指出，離婚文化沒有把婚姻視為恆久的親密關係，離離合合漸漸成為一種生活方式的常態。離婚文化的含義遠超於離婚行為本身，它還包含着人們對婚姻的態度和期望。人們對離婚的態度，不僅僅反映離婚的普遍性，它還代表着社會對家庭生活的價值觀和道德標準，對婚姻生活有一定的指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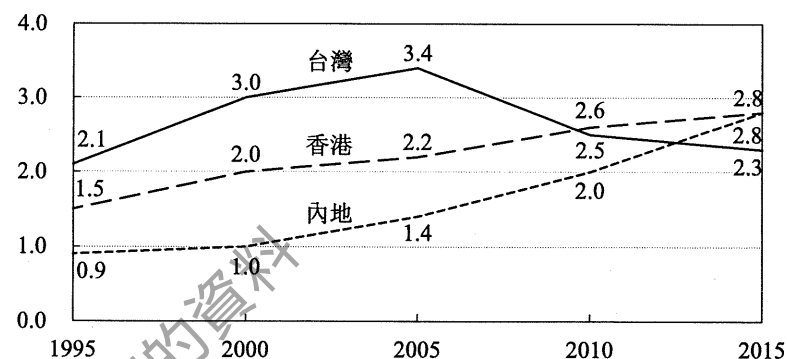
必須指出，對離婚行為抱同情、理解和包容的態度，不等於個人的婚姻存在危機或者準備離婚；前者是對事情的觀

感，後者是自身的處境。兩者雖然不是同一回事，但存在一定的關係。在傳統社會，離婚往往被認為是不道德、不光彩的事情，會招來閒言閒語，甚至不被家人諒解和社區接受（Gerstel, 1987）。離婚對女性而言，後果更是嚴重。在這種巨大的社會壓力下，儘管婚姻生活不愉快，也不會輕易產生離婚的念頭。然而時代改變，離婚開始變得普遍，人們慢慢對離婚抱較開放、接受的態度。與此同時，離婚的負面標籤逐漸減弱，掃除離婚訴求的一大障礙（Thornton, 1985）。從社會整體的層面來看，離婚趨勢與人們對離婚行為的取態互為因果。

離婚態度與離婚行為雖然相關，但它們的意義並不完全相同。誠如 Toth 與 Kemmelmeier (2009) 所說，行為受個人經歷和特殊環境因素影響，而態度源於個人的價值體系。Whitehead (1997) 亦指出，如果社會行為出現根本的變化，歸根究柢，它必須在社會思潮的推動下發生。目前，我們對離婚態度的了解十分有限，過往文獻多從生命歷程和宗教角度去理解這個文化現象。例如，不快樂的家庭環境、父母離異、個人離婚經歷等等，都會使人們較接受離婚行為（Amato and Booth, 1991）；相反，宗教信仰促使人們對離婚持負面評價（Stokes and Ellison, 2010）。但是，如果離婚態度是一個文化現象，個人經歷與生活處境不足以解釋它的本質。

本文從價值觀的角度出發，分析華人社會如何評價離婚事件，研究範圍包括香港、台灣和內地三個地區。近數十年來三地的經濟快速增長，在發展的過程引申出兩套不同的價值體系。其一是在市場關係的主導下，個人主義逐漸流行和普及。根據西方社會的經驗，持續的經濟發展使人們的關注，逐漸從外在的物質需要轉移到心靈的滿足，導致個人主義抬頭（Bellah et al., 1985）。人們愈來愈關心自身的感受多於集體的需要，更具體的說，如果婚姻不能為個人帶來快樂和意義，這種關係便沒有理由繼續維持下去，離婚是一個可接受的選項。也因為這樣，人們對婚姻看得比較隨意，對離婚抱較開放、包容的態度。其

圖 1：華人社會的粗離婚率走勢，1995–2015



注：2000 年數字，內地為 2003 年，香港為 2001 年。

資料來源：Dommaraju and Jones (2011:728)；政府統計處 (2018:FB15)；Statista (2020a, 2020b)。

二是由經濟發展所推動的一些共同價值。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國際間的經濟往來和文化互動，導致各國發展相似的制度、規範和價值觀念，成為新時代的重要標誌（Inglehart and Baker, 2000）。我們姑且把這些共同價值名為「現代價值」，典型的例子包括自由、平等、人權、民主、包容等概念。現代價值強調自由選擇是人類的基本權利，需要尊重文化和行為的差異，因此有可能影響人們對離婚行為的態度。

## 離婚文化

繼歐美離婚率在上世紀中開始飆升，亞洲社會自 1980 年代亦跟隨其後，華人社會也不例外，引發不少關注和討論（Dommaraju and Jones, 2011）。如圖 1 所示，台灣的離婚率是三地最早上升的地區，1995 年的粗離婚率達 2.1，明顯高於香港的 1.5 和內地的 0.9 水平。至千禧年初，台灣的粗離婚率仍然領先，但 2005 年後開始下降。然而，香港與內地的粗離婚率在



1995至2015年之間一直上升，先後在2010和2015年超越台灣。在2015年，香港與內地的粗離婚率並排在2.8的水平，與美國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2021)公布的同期數字(3.1)相差不遠，而台灣的粗離婚率則下跌至2.3。

然而，我們不應孤立去理解這些離婚數字。誠如Yodanis (2005)所指，離婚率跟很多社會現象相關，除了人們普遍對離婚持開放態度，還有同居、遲婚、單親、低生育、家暴下降、性別平等和女性勞動參與等發展趨勢。可見，離婚不是單一的社會現象，而是整體文化變遷的一環。Whitehead (1997)認為這些相關的價值觀、態度和行為可稱之為「離婚文化」。離婚文化反映人們對關係缺乏承擔，沒有把婚姻視為終身和恆久的關係，對自己的考量多於對家庭、孩子的關注。從前，離婚是逼不得已的最後選擇，現在卻被視為個人不可分割的權利。自「不問過失離婚」(no-fault divorce)實施以來，要求離婚的理由從酗酒、監禁、通姦等法理考量，轉變為生活不兼容、感情破裂等主觀感受。Hackstaff (1999)亦指出，離婚文化的核心概念是婚姻並非必然，它只不過是人生的一個選項；如果婚姻不能滋潤個人成長，它便沒有存在的價值，離婚是很自然的事情。

## 現代化與個人主義

現代化與個人主義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無論是就業還是消費，市場令個人可以獨立於集體，特別是對家庭的依賴(Hofstede, 1984; Sachs, 2005)。Inglehart和Baker (2000)認為，當經濟發展滿足了基本物質需要後，人們便會把更多的關注放在生存意義和生活滿足感上，個人主義油然而生。Santos等(2017)進一步發現，個人主義不單在發達國家湧現，發展中國家亦緊隨其後。儘管在強調傳統的社會如日本，個人主義在近半個多世紀一直膨脹，家庭生活隨之發生變化，獨居、核心家庭、離婚、低生育是有增無減(Ogihara,

2018)。強大的宗教力量在伊朗亦無法阻止個人主義的擴張，人民愈來愈接受遲婚、離婚和控制生育(Aghajanian and Thompson, 2013)。華人社會也不例外，Wang (2001)認為內地經濟發展帶來的個人主義，導致改革開放後的離婚率一直飆升，對家庭關係有着深遠的影響。

個人主義是一個頗為籠統、複雜的概念。它曾經是美國立國的核心精神，標榜個人尊嚴、獨立性、自信、勤勞和自立等信念。個人是社會最基本的單元，有獨立的思考能力，也最清楚自己的真正需要。因此，每個人都應該有自由選擇的權利，同時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它的最終信念是：個人主義推動社會進步，讓所有人因此而得益，個體自由與集體責任並不對立(Bellah et al., 1985; Khan, 1987)。時至今日，個人主義更多強調以自我為中心(egotism)，甚至帶些自私自利的傾向。它把個人與集體對立起來，把個人的權益放在集體需要之上。Bellah等(1985)提出，美國自上世紀中開始，「自我抒發的個人主義」(expressive individualism)逐漸成為社會的主流意識。它的大前提是：每個人都有獨特的心靈和內心感受，我們必須表達和實踐這些內在精神，才能夠體現個體存在的意義。因此，抒發情感被認定是人類的本質和基本需要。這種觀念把人們的注意力投放在個人的內心世界，把自我放在一切事物的中心，有意無意間忽略了其他人的感受和需要。

在婚姻生活上，Cherlin (2004)認為個人主義催使美國走上「婚姻去制度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marriage)之路。所謂去制度化，是指傳統的婚姻模式失去規範作用，不婚、遲婚、離婚、同居、同性戀、不生育等另類生活模式與傳統婚姻並存，逐漸被社會認可，婚姻因而不是人生的唯一選項。Beck和Beck-Gernsheim (1995)在《愛情的正常性混亂》(*The Normal Chaos of Love*)一書亦指出，個人主義削弱了社會對婚姻角色的要求，使現代的婚姻關係失去方向，常常糾纏於混亂的狀態之中。傳統婚姻把家庭整體看得比個人重要，個人必須

跟從社會賦予的角色規範行事，個人的自主性被壓抑，與個人主義的思想背馳。當夫妻角色被打破後，沒有新的規範取而代之，婚姻生活變得無規可循。兩性雖然享有隨意安排自己婚姻生活的自由，但缺乏規範容易出現失範，令人無所適從，婚姻關係容易產生摩擦。因此，持久婚姻不再是理所當然的事情，離婚變得很平常和可接受（Dion and Dion, 1996; Vandello and Cohen, 1999; Toth and Kimmelmeier, 2009）。

### 全球化與共同價值

作為一種文化現象，離婚文化背後需要一些更廣泛和深刻的價值理念去支持和推動它。離婚文化最早出現在發達地區，並深入民間，接着發展中地區亦跟隨其後，說明離婚文化背後的價值理念跟經濟發展有關。早在 1950 年代，現代化理論（modernization theory）就曾斷言，經濟發展需要價值觀念和社會制度的配合。落後國家如果要發展起來，就必須學習發達國家的文化和社會制度，而不是單單抄襲先進國家的經濟模式。由此推斷，無論地區之間存在多大的歷史、文化差異，經濟發展都會把它們引領到同一的社會模式（Knöbl, 2003）。Bell（1960）就曾說，科技發展使意識形態之爭不再重要，後工業社會的價值理念最終趨向匯同（convergence）。這等論調帶有濃厚科技決定論（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的味道，是現代化理論最為人詬病之處。

現代化理論最大的弊端，是以為發展只有一條路可走，而且是西方已經走過的道路。它否定歷史和文化因素對發展軌跡的影響，亦沒有考慮發達國家與落後國家的角力關係。這些批評都切中要害，幾乎把現代化理論全盤否定。然而，全球化使人們重新考慮，頻繁的互動會否使各國的社會制度和價值標準變得愈來愈相似。Meyer（1980）認為，現代理性使各國不能不選擇相似的理念和組織形態；發展過程逼使它們參與全球化，接受國際公約的約束，依循世界認可的專業標準，漸漸促成一

個「世界社會」（world society）。雖然各地也會因為傳統觀念、資金短缺、本土集團利益等原因，而敷衍推行全球一體化政策，令結果貌似神離，出現所謂鬆散連結（loose coupling）甚至脫節（decoupling），但一些價值觀無疑成為國際的公共話語（Meyer et al., 1997）。

在全球化的推動下，普世價值（universal value）近年成為流行用語，提倡超越國界、種族、性別、宗教的人類共同價值。聯合國在 1948 年推動的《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便曾對普世價值作出重要的詮釋。但這些共同價值的範圍並不清晰，比較明顯的例子包括自由、平等、民主、人權、環保等概念。然而，普世價值本身就是一個極具爭議的概念。首先，我們很難證實某些價值是絕對的和普遍地存在。其次，我們不知道普世價值應該包含哪些具體內容。有論者甚至認為，所謂普世價值只不過是西方社會強加於其他文化的價值觀。這些質疑與早期現代化理論的爭議非常相似，但不能否認，一些價值觀念已經在現代社會得到普遍的關注，儘管這些價值不一定是絕對的。

Inglehart 和 Baker（2000）對共同價值提出一些新的證據和見解。基於全球 65 個國家和經濟體的跨地域研究，他們發現經濟發展導致價值觀轉移：人們逐漸放棄絕對權威，強調理性、包容、信任和參與等價值，形成一種新的價值取向。有別於傳統的現代化理論，他們指出這些價值取向，雖然是伴隨着經濟發展而出現，但兩者的關係都是從數據歸納而來，並非邏輯上必然如此。他們排除科技決定論的觀點，認為現代化並不是單軌發展的，不同文化有自己的選擇和發展路徑。然而，發展過程常常會帶來一些類似的問題，譬如普及教育、法治、公民參與和平等性別角色等等。各國為處理這些問題，很可能會選擇類近的社會制度和接受類近的價值理念，但這些選擇是機率性的，而非必然性的。本文對共同價值的理解是，儘管我們從客觀數據找到各國在一些價值的共同點，但這並不否定它們之間

表 4：香港、台灣與內地對離婚評價的迴歸分析

	香港	台灣	內地
截距	3.301***	0.082	-0.946
個人背景			
男性(女性 = 0)	-0.054	-0.390*	0.100
年齡/出生年代	-0.007	-0.014	-0.007
教育程度	0.111*	0.113*	0.062
同居、離婚、分居(未婚 = 0)	1.252**	1.224**	0.698
已婚(未婚 = 0)	0.108	0.176	-0.461
住戶收入	0.105*	-0.120*	-0.029
腦力勞動	0.051	0.103**	0.043
個人主義			
自主個體	-0.248*	0.716***	0.168
個人成就	-0.167*	0.069	0.099
工作重要性	0.063	-0.059	0.183
享樂導向	0.011	0.038	0.000
集體主義			
傳統取向	-0.088	-0.065	0.196*
服從規範	0.026	0.131	-0.101
社會貢獻	-0.024	-0.147	-0.171
現代價值			
民主重要性	0.059	0.075	0.220**
世俗化	1.348*	1.786**	2.596***
性別平等	0.008	0.126**	0.064
R <sup>2</sup>	0.087	0.165	0.061

\*  $p < .05$  \*\*  $p < .01$  \*\*\*  $p < .001$ 

在台灣則出現正面效應。在香港，重視個人成就會降低離婚的評價，與預期不符。在內地，傳統取向會提高對離婚行為的包容程度，也是不符預期的。至於現代價值的效應，所有顯著的係數都與預期一致。世俗化在三地都有正面的影響，重視民主只對內地有作用，而支持性別平等只對台灣產生作用。

## 結論

本文研究的範圍是華人社會對離婚行為的態度，但更廣義的說，這種態度同時包涵華人對婚姻的觀念。更重要的是，離婚行為與人們對這行為的評價是互為因果的。離婚現象愈普遍，人們對它的接受程度愈高；當社會對離婚行為愈包容，離婚要面對的阻力愈小，離婚率便容易攀升。本文的數據來自 2012 至 2014 年間的調查，香港、台灣和內地在這段時間的離婚率非常接近，但三地對離婚行為的態度有頗大差距。我們發現，台灣對離婚行為的接受程度最高，內地最低，香港則在兩者之間。這排序跟三地離婚率起飛時間有相關之處：台灣的離婚率最早飆升，自 2005 年開始回落；香港的離婚率攀升比台灣遲一點，但仍然處於上升趨勢；內地離婚率跳升的起步時間最晚，但上升速度最快。如果人們需要時間去接受新生行為模式，態度變遷便會落後於行為改變，那我們就可以理解台灣社會為何對離婚行為最包容，而內地的接受程度最低。

本文的分析模型控制了一些重要的個人背景因素，它們對離婚態度的影響，大致跟文獻的發現差不多。出生年代愈近、教育程度愈高、經歷過同居 / 離婚 / 分居，和腦力勞動都會提高對離婚行為的接受程度。在性別差異方面，教育對女性的影響力高於男性，而男性則更受出生年代和工作性質影響。這些差異反映兩性在婚姻、家庭生活不盡相同的體驗。本文分析的重點在比較個人主義與現代價值對離婚態度的作用。不少文獻相信，個人主義興起導致離婚率上升，亦有意見認為女性太重視工作而犧牲婚姻和家庭。本文則猜想，離婚態度與現代社會

凝聚的共同價值有關。我們發現，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對離婚態度的作用輕微，解釋能力遠不及現代價值。結果顯示，重視民主、傾向世俗化和支持性別平等價值觀的人士，對離婚行為都有更接受和更包容的取向。

最後，香港、台灣和內地的獨立分析反映頗多地域差異。就模型的解釋能力而言，台灣數據的模型解釋能力最高 ( $R^2 = 0.165$ )，其次是香港 ( $R^2 = 0.087$ )，最低是內地 ( $R^2 = 0.061$ )。這可能跟離婚率攀升的歷史有關。台灣離婚率上升的時間最早，民間對離婚行為的認知比較成熟，相關的因素就比較清楚地浮現出來；內地的起步最遲，但離婚率上升的速度最快，民眾對離婚行為未必有穩定的觀感，模型裏只有少數變項有顯著的效應。儘管如此，內地模型的結果顯示，現代價值對內地民眾有主導性的影響作用。

## 參考書目

- 政府統計處。2018。〈1991年至2016年香港的結婚及離婚趨勢〉。載《香港統計月刊：2018年1月》，頁FB1-17。香港：政府統計處。
- Aghajanian, Akbar, and Vaida Thompson. 2013. "Recent Divorce Trend in Iran."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54 (2): 112-25.
- Amato, Paul R., and Alan Booth. 1991. "The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for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and Gender Rol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2 (3): 306-22.
- Beck, Ulrich, and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1995. *The Normal Chaos of Lov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ell, Daniel. 1960. *The End of Ideology: On the Exhaustion of Political Ideas in the Fifties*. Glencoe: The Free Press.
- Bellah, Robert N., Richard Madsen, William M. Sullivan, Ann Swidler, and Steven M. Tipton. 1985. *Habits of the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erlin, Andrew J. 2004. "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4): 848-61.
- Dion, Karen K., and Kenneth L. Dion. 1996. "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Romantic Love." *Personal Relationships* 3 (1): 5-17.
- Dommaraju, Premchand, and Gavin Jones. 2011. "Divorce Trends in Asia."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39 (6): 725-50.
- Gerstel, Naomi. 1987. "Divorce and Stigma." *Social Problems* 34 (2): 172-86.
- Hackstaff, Karla B. 1999. *Marriage in a Culture of Divorc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Hofstede, Geert H. 1984. *Culture's Consequences,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Work-related Values*. Beverly Hills: Sage.
- Inglehart, Ronald, and Wayne E. Baker. 2000.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al Valu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5 (1): 19-51.
- Khan, Akhtar. 1987. "Individualism: Origin and Evolution." *The In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8 (1): 126-32.
- Knöbl, Wolfgang. 2003. "Theories That Won't Pass Away: The Never-ending Story of Modernization Theory." Pp. 96-107 in *Handbook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edited by Gerard Delanty and Engin F. Isin. Thousand Oaks: Sage.
- Meyer, John W. 1980. "The World Polity and the Authority of the Nation-state." Pp. 109-37 in *Studies of the Modern World-system*, edited by Albert J. Bergese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Meyer, John W., John Boli, George M. Thomas, and Francisco O. Ramirez. 1997. "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ion-stat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 (1): 144-81.
-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2021. "Marriage and Divorce." <https://www.cdc.gov/nchs/fastats/marriage-divorce.htm>
- Ogihara, Yuji. 2018. "The Rise in Individualism in Japan: Temporal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 1947-2015."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49 (8): 1219-26.
- Sachs, Jeffrey. 2005. *The End of Poverty: How We Can Make It Happen in Our Lifetime*. London: Penguin Books.